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自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芳金与被告郑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郑自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刘芳金20000元借款；二、被告郑自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芳金利息23760元。本案诉讼费894元，由被告郑自林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